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8256643.html](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8256643.html))

附錄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公開徵求  
《深圳市商事主體電子印章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告  
深市監通告〔2020〕82號

為落實市委市政府優化營商環境改革部署要求，推進本市商事主體電子印章使用，確保商事主體電子印章使用合法、安全、可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國務院關於國家行政機關和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印章管理的規定》等規定，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起草了《深圳市商事主體電子印章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為保障公眾的知情權和參與權，提高文件草擬質量，根據《深圳市行政機關規范性文件管理規定》（市政府令第三〇五號），現就《深圳市商事主體電子印章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公眾意見。有關單位和社會各界人士可在2020年12月12日前，通過以下兩種方式反饋：

（一）通過信函方式將意見寄至：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10號工商物價大廈1108房劉家雄收，聯繫電話：83070110（郵編：518040），並請在信封上註明“規范性文件徵求意見”字樣。

（二）通過電子郵件方式將意見發送至：LIUJX1@mail.amr.sz.gov.cn

特此通告。

附件：深圳市商事主體電子印章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9日

附件：

## 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要求，推进本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使用，确保电子印章使用合法、安全、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性质】**电子印章是电子签名的可视化表现形式，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将数字证书、签名密钥与印章图像有效绑定，用于实现各类电子文档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否认性的图形化制作数据。

**第三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是指深圳市政府通过深圳市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向商事主体和相关自然人发放的电子印章。包括法定名称章和业务专用章（证照、公文、审验、报关、合同、财务、发票等相关业务使用）。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绑定的数字证书，应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

**第四条 【条件】**本办法所规定的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电子印章对应的签名密钥属于电子印章持有人专有；
- (二) 盖章时签名密钥仅由电子印章持有人控制；
- (三) 盖章后对电子印章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 (四) 盖章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第五条 【效力】**商事主体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过打印或其他电子格式转换，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视同复印件。

**第六条 【要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制发、使用、管理应当符合电子认证政务管理、密码管理相关要求。

### 第二章 管理部门

**第七条 【业务系统】**建设深圳市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印章系统”)，提供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制作、发放、备案、查询、变更、注销、签章、验章等服务，并依托广东省电子印章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本市原则上不再新建其他电子印章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已建电子印章系统的，应与市印章系统进行对接，并实现互认互通。

**第八条 【各部门职责】**加强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应用推广，明确部门职责。

(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深圳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相关工作，并负责对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制作、发放和管理的工作，推动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应用。

(二)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协调广东省电子印章系统、深圳市各电子政务应用单位，推动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在政务领域的应用。

- (三)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建设市印章系统。
- (四) 市公安局负责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治安管理工作。
- (五) 市密码管理局负责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密码使用管理。
- (六) 各区(管委会)政府及市直部门作为配合单位,积极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 【运营服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运营市印章系统,提供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发放、应用接入、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

在推进为商事主体免费提供电子印章工作过程所产生的运营管理费用,按市预算管理有关要求,按程序向市财政申请经费预算。

### 第三章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申请与制作

**第十条 【电子印章申请】**新设立商事主体申领营业执照的同时,可在市印章系统免费申领一套四枚商事主体电子印章(行政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负责人章)。

存量商事主体可在市印章系统免费申领一套四枚商事主体电子印章(行政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负责人章)。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所需的数字证书服务费用由商事主体所在行政区(含管委会)财政承担。

**第十一条 【提交材料】**存量商事主体申请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应提供单位或者机构以及经办人的合法身份和授权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材料审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未通过核查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原因。

**第十三条 【制作要求】**制作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检查所绑定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电子印章数据格式应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GB/T38540-2020)要求。

**第十四条 【电子印章图形化特征】**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图形由市印章系统自动生成,其图形化特征应符合公安机关印章管理部门实物印章备案相关标准。

### 第四章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与使用

**第十五条 【电子印章存储】**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绑定的数字证书及其签名密钥应妥善存储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专用设备内,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密码钥匙、智能移动终端安全密码模块、印章服务器、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等。

**第十六条 【电子印章有效期】**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有效期与其绑定的数字证书有效期一致。

**第十七条 【电子印章信息备案】**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制发完成后,市印章系统将印章信息提交公安机关印章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电子印章保管】**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电子印章,并参照实物印章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签名密钥应由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持有人专有并控制保管。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保护口令应严格保管，并由持有人或保管人定期修改。需要重置保护口令的，应通过市印章系统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并提交合法的身份材料。

**第十九条【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换领】**有下列情形的，应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换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原有商事主体电子印章自动失效：

- （一）商事主体类型变更、名称变更、负责人变更；
- （二）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相关密钥泄露；
- （三）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及其存储设备损坏、被盗或遗失的；
- （四）其他情形引起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无法正常使用的。

**第二十条【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更新】**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及其绑定的数字证书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内进行更新。

**第二十一条【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注销】**有下列情形的，应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商事主体电子印章：

- （一）单位撤并或注销；
- （二）实物印章不再使用；
- （三）其他情形引起商事主体电子印章不再使用的。

**第二十二条【失效】**商事主体电子印章自发放之日起超过 90 日未领取或有效期满后 90 日内未更新延期的，商事主体电子印章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电子印章制作信息保存】**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制作信息应永久保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提交材料】**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换领和注销的，应提供单位或者机构以及经办人的合法身份和授权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使用范围】**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应当接收并认可使用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签章的电子文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使用方式】**市印章系统提供电子印章签章及验章等功能。

## 第五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七条【信息保密要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的安全，并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八条【密码安全要求】**市印章系统密码方案应当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安全性评估。

**第二十九条【数据安全要求】**市印章系统应具备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恢复、审计等机制。

**第三十条【系统安全要求】**市印章系统建设应符合国家标准，采用具有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和许可的密码服务。

市印章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应符合相应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涉密除外】**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信息系统使用电子印章的，应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责任】**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使用等，应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对伪造、变造、冒用、盗用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等非法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深汕合作区内的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名词解释】**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字证书：也称公钥证书，由证书认证机构（CA）签名的包含公开密钥拥有者信息、公开密钥、签发者信息、有效期以及扩展信息的一种数据结构。按类别可分为个人证书、机构证书和设备证书，按用途可分为签名证书和加密证书。

（二）签名密钥：非对称密码算法中用于实现数据机密性的私钥。

**第三十五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